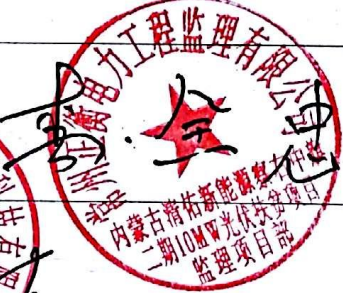


内蒙古清佑新能源 10MW 光伏发电扶贫项目

处罚单

签发时间	2016.12.16
罚款事由	自项目开工到目前为止,你单位至今未上报任何书面资料,现场管理人员未按照规范要求配备齐全,我项目监理部多次书面、口头通知贵单位,贵单位一直拒不按照规范要求上报施工资料、拒不配备合格的管理人 员。现根据规范要求及业主单位意见决定对你单位进行处罚。
责任单位(责任人)	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处罚金额(元)	5000.00 元
监理单位签发人	
建设单位意见	
责任单位签收人	

- 一、 处罚单一式叁份,建设、监理和 EPC 总承包单位各存一份。
- 二、处罚单由监理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发,建设单位确认。
- 三、处罚款项需在发出处罚单 48 小时内由责任单位上缴至建设单位,如逾期不交后果自负。

